

## 南京市建邺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第二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对公共停车场停车设施监督管理	《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备案公共停车场	4	1次/年	现场检查	<p>《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公共停车场经营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办理备案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停车场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p> <p>（二）符合规定的停车设施、设备清单；</p> <p>（三）经营、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四）停车计费 and 信息系统设置说明书、管理运行方案。</p> <p>第二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做好停车场日常管理和养护，确保各项设施设置齐全、运行正常，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按照规定设置收费岗亭、停车场标志牌等停车设施，在显著位置公示停车场名称、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和监督电话等事项；</p> <p>（二）划设明显的车位标志、停泊方向标志、车辆进出引导标志，进口匝机应当与城市道路保持安全距离；</p> <p>（三）正确使用收费系统，按照规定进行收费并出具票据。其中收费装置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强制检定；</p> <p>（四）落实车辆停放、安全保障、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p> <p>（五）配备停车收费人员和具备相应知识、技能的管理人员，规范经营，引导车辆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p> <p>（六）定期清点场内车辆，发现可疑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p> <p>（七）不得出售或者以专用车位形式出租公共停车位；</p> <p>（八）国家和省、市其他相关停车管理服务规定。</p>